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和其他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向包括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860 万股（含本数）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金宇实业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半钢子午胎的产能将达到 4480 万条（包括赛轮越南 780 万条）。这不但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市场优势；而且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大轮辋高性能子午胎，该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推动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和结构调整；同时也迎合了市场需求，契合了国家鼓励的产业发展方向。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因煜明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杜玉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煜明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杜玉岱、延万华、王建业、杨德华、周天明、宋军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煜明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与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

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金宇实业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做大做强公司主业，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光烨 _____

孙建强 _____

庞东 _____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